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972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9723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972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
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，該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16日部特二字第
1135692483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